

赴陸港澳學期交換申請流程 (申請學生)

學生於系所規定截止日前填寫線上申請表單(**part 1**)並繳交申請表及相關備審紙本資料至所屬系辦。



系所初審後，將系所初審排序表及申請文件送所屬學院。



各學院審查後，將總排序表及申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送回全球處，並由各院逕行通知學生院總排序順位，以利學生評估志願校排序填寫



學生須於規定截止時間前至線上表單(**part 2**)填寫交換學校志願序，未完成者將影響後續審查資格。



全球處邀請各學院代表委員參加複審會議決議分發名單。



全球處通知學生分發結果及後續提名相關資訊。